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新小字第36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

王治鑑

被告 郭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壹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可資參照。本件原告就同一基礎事實，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6,313元，嗣於言詞辯論期日，因零件計算折舊，減縮請求金額為26,119元，此有言詞辯論筆錄可參。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及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4日上午8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

號機車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路○000000號處，因跨越雙白實線變換車道不慎，先撞擊訴外人林寶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致林寶華機車往前滑行撞擊前方正在停等紅燈，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吳鈺莉所有，由訴外人王天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被告應負肇事責任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維修費用共計36,313元（含鈹金5,500元、塗裝13,338元、零件17,475元），經計算零件折舊後修復費用為26,119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將系爭車輛修復返還予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民法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(二)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：

(一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發生交通事故之經過，係提出臺南市警察局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為據，核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檢送系爭事故相關資料相符。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茲依警局檢送資料，本件事故係被告騎乘機車變換車道不慎，先撞擊林寶華機車，使該機車往前滑行撞擊正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顯然僅被告有行車疏失，應負全部肇事責任。故原告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核與民法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查系爭車輛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36,313元，原告業依保

01 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，取得代位求償權乙節，有原告提出之
02 行車執照、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憑。又系爭車輛為西元
03 2019年12月出廠，距系爭事故發生時間112年5月14日已使用
04 3年又6月，經本院提示零件之折舊自動試算表，原告無意
05 見，經計算零件折舊後，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26,119元，可
06 認原告請求金額核屬正當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
07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,119元，及自起訴狀
08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9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小額訴訟事件，法院為
11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費用額，此有民事訴訟法第78條
12 及第436條之19條參照。查本件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,500元，
13 被告則無費用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
14 並確定數額為1,500元，暨依同法第439條之20規定，就被告
15 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法第436條之12、
17 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
18 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21 法 官 許蕙蘭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25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2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7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29 書記官 柯于婷